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63號

原　告　張原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崧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 戴素禎

上列原告因被告蘇育峰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蘇育峰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449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則本件原告之訴既均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鄭文祺

法　官 鄭燕璘

法　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王珮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